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7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1DLFSHP01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振西街1号东莞市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内容为：在厂区棚房西南角建设2间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并在各电子加速器辐照室内

分别安装使用 1 台电子加速器（1 号辐照室内的电子加速器为 DDLH2.0/50-1600 型，电子束最大能量 2.0 兆电子伏，最大电子束流强度 50 毫安；2 号辐照室内的电子加速器为 DDLH1.5/60-1800 型，电子束最大能量 1.5 兆电子伏，最大电子束流强度为 60 毫安；两台设备均带自屏蔽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热缩材料和电线电缆辐照交联。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